

{2025} 59#

车辆定点维修合同

甲方: 第三监狱小甲壳虫车队

乙方: 外检部定点一站式服务中心

甲方确定乙方为汽车维修定点单位,为保证维修工作顺利进行,甲、乙双方依据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有关规定,现就车辆定点维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:

一、甲方责任及义务

- 1、甲方选定乙方作为其所选车辆的定点维修单位。
- 2、甲方车辆需在乙方维修时,凭甲方在乙方登记备案的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“维修单”(维修单中须注明车牌号码、驾驶员签字确认当次的结算单)或授权人电话通知(具体情况根据甲方单位具体而定)。
- 3、准确向乙方申报维修项目,积极配合乙方对送修车辆进行检测。
- 4、按照国家交通部制订的汽车维修保养周期,定期来乙方进行检测。
- 5、定点车辆驾驶员应正常操作规范驾驶,行驶中发现异常,如水温高和油警告灯亮等,应立即停车,通知乙方处理。
- 6、接受乙方定期质量跟踪回访。

二、乙方责任及义务

- 1、为甲方车辆建立详细的车辆档案及维修档案。
- 2、为甲方的维修车辆提供原厂配件,保证所有零配件是符合国家标准。在不影响行驶安全的情况下,经甲方同意,乙方可以使用原厂之外其它专业厂家生产的配件或拆车件,在配件的质保期内,乙方应对配件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- 3、对送修车辆应保证质量,按时完工,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而延长维修期限时,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,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作业。

4、守法经营，按章办事，遵循诚实守信原则，认真做好车辆维修任务，杜绝不良行为维护甲方的权益。

5、甲方车辆在市区内抛锚，乙方必须在 1 小时内派人作急诊流动服务，免费 24 小时施救；在外地抛锚，施救费用按成本价（油费、路费和 100 元/台/日的司机补助）由甲方承担。

6、乙方提供上门接送报修车服务。

7、乙方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维修义务的，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，同时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因配件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维修情况进行监督。

2、对维修竣工车辆，甲方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，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返工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

1、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维修服务及乙方承诺外的其他要求。

2、如因甲方拖欠维修费而造成的维修项目不按时完工，其责任由甲方负责。

五、收费标准

维修工时费及零配件价格单按 2025 年 4 月 30 日政采云乙方投标文件报价（在控制价基础上下浮率：20.5%）支付。

六、材料提供方式

维修的材料由乙方统一采购。

七、质量保证期限

根据我国标准执行，小修 10 日或 2000 公里；二级维护 30 日或 5000 公里；整车维修、总成维修 100 日或 10000 公里（以先到为准）。

八、验收标准

经乙方按自检、互检、总检三道工序合格后再由甲方试车验收合格交付使用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

1、甲方交乙方大修的车辆在一个月运转正常后，乙方可执维修报告及车辆维修结算单与甲方进行结算。

2、实行定时结算，即每月 15 日结算上月维修费用。

3、结算后乙方开具足额发票后 30 日内，甲方可用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维修费用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十、合同的修改

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，经甲、乙双方同意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做适当变更，并达成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二、合同期限

1、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止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一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徐国光

电话：

2015 年 5 月 15 日

乙方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孙龙

电话：1510908785

2015 年 5 月 15 日